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66/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教育條例》第III部之下的擬議第40AQ至40BF條——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第40AQ條——適用於替代校董的條文

2. 張文光議員認為，倘若某法團校董會校董是由選民選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不應以該名校董不獲多數法團校董會校董接納為理由，拒絕該名校董的註冊或取消該名校董的註冊。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張議員的看法。委員普遍認為，法團校董會校董的免職程序應與選出該名校董的程序一致。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把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豁除於第30(2)及31(2)(a)條適用範圍之外，並從擬議新訂第40AQ(4)條刪去對該兩條條文的提述。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擬議第40AS條——填補空缺以維持組成完整

- (a) 考慮把法團校董會將合資格填補校董空缺的人的申請送交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限期，由1個月延展至3個月；
- (b) 檢討有關的機制及程序，讓法團校董會在3個月內未能提名合資格人士填補空缺，仍可維持組成完整；

擬議第40AT條——任期屆滿

- (c) 考慮此條文內容有否與擬議第40AJ條提述的校監的職能重疊；

擬議第40AU條 —— 校董的辭任等

- (d) 考慮此條文內容有否與擬議第40AJ條提述的校監的職能重疊；

擬議第40AV條 —— 教員校董等的停任

- (e) 指明一項規定，在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後，校長必須向法團校董會就取消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提出書面要求；
- (f) 訂明法團校董會可把獨立校董停任；

擬議第40AW條 —— 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 (g) 修訂擬議新訂第40AW(2)、(3)及(4)條，表明法團校董會可無須獲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事先的書面批准而修訂章程，然而，上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任何修訂，如不符合香港法例，可被退回；
- (h) 列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準則；

擬議第40AX條 —— 職能的轉授

- (i) 檢討法團校董會轉授職能予校董的權力的範圍，並考慮法團校董會能否為一般或特定目的，把任何職能(第40AD及40AE條所指明的職能除外)轉授予校董或替代校董；

擬議第40AY條 —— 署長提名的人可出席會議

- (j) 指明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40AY(1)條提名人員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理據，並因應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第41條介入學校管理的現行權力，檢討是否需要此條文；

擬議第40BC條 —— 解散

- (k) 考慮增補條文，指明法團校董會一旦被解散，並非由該會擁有的財產須退還給財產擁有人；

擬議第40BF條 —— 利害關係登記冊

- (1) 考慮容許公眾查閱由法團校董會校董根據第40BD及40BE條分別作出申報及披露的登記冊。

其他事項

-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特別指出官立學校的運作與條例草案的規定出現一致或不一致之處，並為任何不一致之處提供理據。

**II. 其他事項**

下次及日後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12日上午8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委員並同意在2004年5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以及在2004年6月2日及9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會議。
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